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巫成鋒先生，MH（召集人兼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恩慈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謝卓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駱康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地區設施）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佩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德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屯門公共圖書館）參考服務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缺席者：

陶錫源先生，MH（地委會主席）	屯門區議員
-----------------	-------

I. 通過 2018 年 5 月 3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管理事宜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8 年第 12 號)**

2. 工作小組備悉題述報告。

**III. 「開放屯門區社區會堂會議室於空置時段作自修室用途」試驗計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8 年第 13 號)**

3.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張志強先生表示，現行計劃內利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會議室空置時段作自修室用途，如自修室開放時段內沒有使用者，自修室內的電源將會被關閉，不會造成浪費資源的問題。他續表示，按區內社區會堂自修室的使用數據及成員於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提出的意見，處方建議延續及進一步擴展題述計劃，有關建議的詳情如下：

- (i) 由於建生社區會堂於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間的使用人次只有兩人，使用率長期偏低，建議停止開放；
- (ii) 將參與計劃的會堂數目由四間增至六間，開放井財街社區會堂、湖山路社區會堂及山景社區會堂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以及
- (iii) 開放有關的社區會堂會議室星期六連續三小時或以上的空置時段作自修室用途。

4. 民政處張先生向成員簡介屯門區另外三間社區會堂或中心現階段不適合開放作自修室用途的原因如下：

- (i) 蝴蝶灣社區中心為屯門區臨時避寒中心或夜間臨時避暑中心或臨時庇護中心，其會議室須預留作緊急用途；
- (ii)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鄰近屯門公共圖書館自修室，估計市民對使用該會議室作自修室的需求不大；以及
- (iii) 大興社區會堂的會議室沒有預先設置桌椅，若轉用作自修室，每次須由職員搬動桌椅，故不建議將該會堂納入計劃內。

5. 有成員詢問處方可否於考試季節（即五及六月），除了建生社區會堂外，開放所有社區會堂的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他特別指出，由於大興社區會堂鄰近良才里，附近中、小學林立，希望處方能於考試季節開放該社區會堂的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

6. 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如 2019 年三及四月大興社區會堂的人手充足，可安排於考試季節開放該社區會堂的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

7. 沒有成員提出其他意見，召集人遂宣布工作小組備悉上述計劃的報告。

IV.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8 年第 14 號)

8.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V.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8 年第 15 號)

9.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VI.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8 年第 16 號)

10.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VII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跨界實驗空間計劃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8 年第 17 號)

11.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VIII. 其他事項

12. 有成員建議本年度工作小組餘下的會議由下午 2 時 30 分改至早上 11 時 30 分舉行。

13. 沒有成員提出反對，召集人遂宣佈工作小組同意上述會議時間的更改。

14. 有成員表示曾有市民反映現時團體申請租用社區會堂時的程序繁複，每次使用社區會堂皆須填交表格 A 及 B，浪費紙張，不合乎環保原則。她另指出其他地區的社區會堂已減省上述的做法，建議民政處檢視及簡化有關程序。

15. 民政處張先生表示，處方將研究簡化有關程序的可行性。

16.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在下午 2 時 4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9 月 6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 (18-19)